

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

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

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3.51D條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「組織章程細則」)的規限下，本公司訂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的程序。

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，股東(「提名人」)可通過遞交以下文件至本公司總部或股份過戶登記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)並分別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的方式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(除提名人自身之外的人士)(「被提名人」)參選董事：

1. 經提名人簽署表示有意提名被提名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告，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(a) 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規定之被提名人履歷詳情；及
 - (b) 提名人與被提名人的聯絡資料。
2. 被提名人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。

該等通知應至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遞交，且應不早於發出指定就董事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，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遞交。

於接獲上述通知後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，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，公告及補充通函內均應載有(其中包括)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。